

# 中央研究院院士與評議員來院工作支領各項報酬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 789 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本部第 980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秘書字第 1121201813 號函修正

一、任職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外之院士、評議員來院工作支領各項報酬，依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參加院士會議暨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

(一) 機票費：

1、每人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定機票補助金額(詳附表)之二倍為上限，覈實報支。

(1) 參加院士會議：補助國外及大陸地區院士伉儷往返機票費。

(2) 參加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補助國外及大陸地區院士本人往返機票費。惟不得逾當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會議決議補助之比例。

2、下列情形之費用，得專案簽請核定後，予以補助：

(1) 因特殊原因非由配偶偕同返國參加院士會議之國外及大陸地區院士，其陪同人員乙名之機票費。

(2) 院士因行程異動等原因致退(換)機票衍生之相關費用。

(二) 報酬(含生活費及國內交通費)：

1、實體出席：

(1) 參加院士會議：臺北(新北)市地區院士一次定額支給新臺幣(下同)五萬二仟元整；國外、大陸地區及臺北(新北)市以外地區院士，一次定額支給六萬八仟元整

(2) 參加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臺北(新北)地區院士一次定額支給三萬元整；國外、大陸地區及臺北(新北)市以外地區院士，一次定額支給四萬六仟元整。

2、視訊出席：

(1) 參加院士會議：一次定額支給三萬二仟元整。

(2) 參加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一次定額支給一萬六仟元整。

### 三、參加評議會

#### (一) 機票費：

比照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補助國外及大陸地區評議員本人往返機票費，覈實報支。

#### (二) 報酬（含生活費）：

##### 1、實體出席：

臺北（新北）市地區評議員一次定額支給八仟元整；國外、大陸地區及臺北（新北）市以外地區評議員，一次定額支給二萬四仟元整。

##### 2、視訊出席：

一次定額支給八仟元整。

#### (三) 國內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 四、院士（含名譽院士）受邀來院指導研究、開會、演講、審查等

#### (一) 機票費：

比照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補助國外及大陸地區院士本人往返機票費，覈實報支。

#### (二) 報酬（含生活費）：

邀請院士來院指導及院士來臺往返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得在行政院訂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範圍內支給報酬（含生活費）。

#### (三) 開會、演講、審查等：

邀請院士來院開會、演講、審查等，依本院現行規定分別支付出席費、演講費或審查費。

#### (四) 國內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 五、本支給要點各點所列報酬均須依所得稅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扣繳所得稅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 國際機票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